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4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沈黎君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 2014 至 2015 年度任期内薪酬方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首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至 2014 年度任期内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了述职和自我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3 至 2014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充分地了解后，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管辖范围、工作职责、重要性及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了下述薪酬方案：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的任期内，总经理米展成先生年薪为 35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施蓓女士年薪为 23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龙维先生年薪为 20 万元人民币，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邵宗超先生年薪为 19 万元人民币。证券事务代表邢继辉女士年薪为 14 万元人民币。

以上薪酬方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沈黎君

施蓓

杨金同